

聲 請 人 新廣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二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明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中簡第310號、113年度簡上字第43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就裁判是否已確定，法院自應加以審查。又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至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僅在將判決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，該確定證明書並無裁定之性質，縱所載內容有錯誤情事，亦無許當事人對之聲明不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2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鈞院本院113年度中簡第310號及113年度簡上字第436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法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各項費用單據等影本為憑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36號民事事件係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月27日作成判決，而相對人洪明正乃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4年3月14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可知相對人洪明正於判決時已

01 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縱已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本件請求確認訴  
02 訟費用之判決仍不因此確定，自無從依首揭民事訴訟法第91  
03 條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，故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  
04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